

#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体育局

## 文件

洪财规〔2021〕2号

---

###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南昌市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区、开发区）财政局、体育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教体办：

为加强和规范南昌市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支持我市体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江西省体育局财

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体计字〔2015〕40号）、《南昌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洪府发〔2020〕39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南昌市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市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

---

附件：

# 南昌市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南昌市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支持我市体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江西省体育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体计字〔2015〕40号）、《南昌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洪府发〔2020〕39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或统筹上级财政相关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和促进我市体育事业发展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应符合我市体育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共财政的基本要求，遵循“统筹规划、保障重点，公益优先、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体育局共同管理，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统筹和资金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1. 统筹保障专项资金需求，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总规模；
2. 配合市体育局审定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联合上报市政府批复；

3. 配合市体育局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管理；
4. 配合市体育局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5.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市体育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和日常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1. 编制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会同市财政局上报市政府批复；
2. 根据需要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中相关项目资金的具体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等；
3. 负责组织、指导和受理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审核、项目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价，对项目内容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4. 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的专项资金进行跟踪和绩效管理，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5.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章 资金支出方向和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主要是我市各级体育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体育行业企业或相关组织及符合奖励条件的个人。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承办和参加各类体育赛事、加强体育文化和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支持群众体育运动，促进体育事业全面、高质量发展，推动体育消费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其主要

支出方向和使用范围包括：

1. 体育赛事经费。主要用于市级体育相关部门组织承办和参加国际、国内各类体育赛事。

2.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公办体育场馆(地)、培训基地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及运营维护管理。

3. 体育活动及服务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含老年体育活动)及服务,包括全民健身活动、国内外城市间体育交流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科学健身推广等全民健身服务及宣传等。

4. 免费开放及社会购买经费。主要用于扶持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对社会开放,购买体育公共服务或产品。

5. 奖励经费。主要用于奖励在国内外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我市运动员(队)、教练员及相关单位和获得省级以上体育产业荣誉称号的单位。

6. 体育人才队伍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培养各类体育人才及管理人才,实施运动员文化教育及体育技能培训,扶持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推动群众体育运动。

7. 体育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促进体育消费,引导体育产业发展,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和体育服务项目,充分利用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资源,扶持体育品牌建设。

8. 其他支出。主要用于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体育项目及其他体育领域的相关支出。

### 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分配下达

第七条 市体育局建立项目库，加强项目库管理，并会同市财政局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编制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报市政府批准。

第八条 经批复的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中已明确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的，以及另外经市委或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由市体育局对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会市财政局审核下达。

第九条 经批复的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中未明确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或预算金额的，采取资金申报方式，由市体育局根据相关项目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对申报项目进行项目预算评审，择优选取支持项目，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会市财政局审核下达。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申报流程。市属相关单位申请专项资金，直接向市体育局提出申请；其他相关单位申请专项资金，需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上报市体育局。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20〕39号）的相关规定对市体育局提交的项目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后，进行资金下达。

专项资金下达实行分级下达方式，分配给市属相关单位的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下达给相关单位，分配给县区相关单位的资金由市财政和市体育局联合发文将资金下达相关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下达至具体项目单位。

####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计划一经批复下达,应按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严禁擅自变更项目,确需变更的,应当履行相关报批手续获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属于采购项目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等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有关政策要求,规范采购行为;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应当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及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等人员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中重大项目确需跨年完成的,对年末未执行完毕的项目资金,应按照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工作。

(一) 市体育局作为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应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责任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指导和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县区)全面加强绩效管理。

(二) 市体育局应加强对各资金使用单位(县区)绩效目标

的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和审核结果作为专项分配的前置条件，并向市财政局编制和报送专项整体绩效目标。强化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实现。认真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县区）按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加大部门评价工作力度，提高部门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权威性，将单位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市财政局和市体育局应切实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的，予以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等级为良的，督促改进；对绩效评价等级为中的，加强管理，视情况核减预算安排或调整支出结构；对绩效评价等级为差的，核减专项预算安排或压缩下年度部门预算。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问责**

第十七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市体育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日常性监督检查。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将不定期适时组织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对违规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全额收回专项资金，并取消三年的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体育主管部门及其他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涉条款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体育局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